

中共三门峡市教育局党组文件

三教党组〔2022〕49号



中共三门峡市教育局党组 关于印发《“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 通 知

直属各基层党委、总支、支部：

现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7月8日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及市纪委《三门峡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办法（试行）》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决策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实现决策权依法有据，决策行为和程序依法进行，对违法决策依法追究责任。

（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科学发展和民主集中，优化决策流程，完善议事规则，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保证决议决定得到正确贯彻执行。

（三）坚持集体研究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以党组会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事项负责，

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四）坚持实事求是决策。对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尊重客观、符合实际，有利于教育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五）坚持高效有序决策。贯彻实施“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坚持高效有序的原则，在完善内部决策规则的基础上，提高决策效率，防止议而不决、久议不决。

二、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全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重要指示，上级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 受市人大常委会或市政府委托，由本机关负责起草的规范性文件。

3. 以局党组或教育局名义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的重要请示、报告，以局党组或教育局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直属单位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4. 涉及全局性的体制、机制、制度改革和单位机构设置、岗位职责调整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5. 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编制和调整，年度教育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调整等。

6. 关于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7. 涉及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处理、信访矛盾化解、重大事故处理和重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8. 规章制度的建立、修订及废止，年度会议计划的审定。

9. 局级以上先进单位和个人以及市级以上记功、通令嘉奖、劳模人选的推荐和确定；事业单位人员的职称评定和绩效工资分配。

10.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当由局党组决定和需报请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党组管理干部的推荐、选拔、任免、奖惩。
2. 市管干部及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3. 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4.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

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对全市教育规模、结构、布局、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中央、省、市指令性项目实施。
2. 重要基础设施、新建工程的立项和建设，重要办学资源的

配置和调整，改扩建工程、基建维修工程项目。

3. 重大评估、评审、评比、竞赛和表彰奖励项目。
4. 大宗物资及办公设备的采购。
5. 国有或集体资产、资源的处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和管理工作中较大金额资金调动、分配和支出事项。主要包括：

1. 年度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
2. 各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
3. 机关单项支出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
4.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决策机制

（一）集体决策的机制和分工。以教育局党组会议为主要形式，分别对重大党内事务和行政事务作出决定。负责人是“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第一责任人，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党组其他成员对分管工作和其他工作负有向党组书记主动建议、启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重要领导责任。

（二）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出席局党组会议的人员为局党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由局党组书记确定邀请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四、决策程序

（一）前期准备

1. 征求意见。党组成员决策前应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代替集体决策；重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相关科室（单位）要充分听取意见，形成初步方案，并于会前三个工作日向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报备。

2. 广泛论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经过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行听证和公示制度，扩大人民群众参与度。

3. 确定议题。党组成员提出的决策建议或者经分管领导审核的科室（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决策建议，经党组书记确认后，进入决策程序。党组书记提出的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提出议题。

4. 准备材料。会议所需文件、材料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科室（单位）提前准备，其中，涉及重大项目安排，必须由承办单位或有关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或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和报告；涉及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由使用部门拟定支出计划或报告；涉及重要干部任免，必须通过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征求意见等必要程序。

5. 酝酿意见。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提前一天通知与

会人员，有关材料应于会前送达，并保证与会人员有充足时间了解相关情况。与会人员要认真熟悉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发言准备。

（二）集体决策

1. 一事一议。集体研究决策事项坚持一事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明确表态，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 充分讨论。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由单位分管领导或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汇报，与会人员就议题发表明确的意见。可视情况，邀请相关处室或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为决策提供参考。

3. 集体决策。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严格按照预定的议题和议程进行，党组书记必须到会，党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以超过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通过形成决定。列席人员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4. 民主表决。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上，党组成员应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保留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党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党组书记应在其他党组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基础上，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

5. 形成纪要。根据议题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经主持人审核签发，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需正式发文的，印发文件付诸实施。

6.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泄密责任。局党组会议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涉及局党组成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三）决策实施

1. “三重一大”事项经党组会议决策后，由党组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党组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实施时要体现效能原则。

2. 党组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3. 党组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党组重新作出决策。

4.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党组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党组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五、监督检查

（一）党组对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工作负总责。

要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教育党工委办公室、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要会同有关科室（单位）按照职责，就“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建立重大决策后评价机制，并将有关情况向局党组书记和党组报告。

（二）局党组及其成员执行本制度的情况，应当自觉接受市纪委及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纳入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内容。

（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作为党务、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接受监督。

六、责任追究

（一）“三重一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是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集体、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实施责任追究：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3. 未给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4.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挽回的。

5. 其他因违反本制度而造成重大失误的。

（二）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

（三）对于不执行或不按要求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规定，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及损失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对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纪依法追究。

（五）责任追究的方式有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免职、责令辞职、党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

七、其他

1. 局属各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三门峡市教育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三教字〔2015〕36号）废止。

附件：“三重一大”事项报备表

